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 2013-00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向控股股东 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实际借款利率以上述二种利率低者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凤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凤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向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优于行业平均借款利率水平，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实际借款利率以上述二种利率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的宏观环境下，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

融资规模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大股东严格履行支持公司文化地产发展的重组承诺。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3 年度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3 年度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3 年度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实际借款利率以上述二种利率低者为准。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